

此件为准

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

格财农〔2026〕267号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6年度第一批省级、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市农牧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青财农〔2026〕14号）、《关于下达2026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西农函〔2026〕16号）、《关于格尔木市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省级资金分配的备案报告》（格农组办〔2026〕27号）。经研究现下达2026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荐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共计4421万元，（其中：财

力资金 4058 万元，债券资金 363 万元)；下达 2026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荐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共计 1296 万元。

一、此款请增列 2026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为提升衔接资金(帮扶资金)拨付时效，请会同农牧部门尽快确定资金分配或使用计划，30 个自然日内完成资金分解下达。

三、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度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坚决杜绝超范围使用，违规支出等问题，严格落实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相关任务事项。各市、县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全面乡村振兴。

五、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资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

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1.绩效目标表



支出外本费... (号 26 [8105] 号)

日期... 支出外本费...

日期... 支出外本费...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局长、各副局长、预算科、国库科、存档。

格尔木市财政局

2026年4月29日印发

XX年度XX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主管部门	
	其中：财政拨款		实施单位	
	其他资金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类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2、	
			
		质量指标	4、	
			5、	
			
		时效指标	1、	
			
		成本指标	1、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2、			
			
社会效益指标	1、			
	2、			
			
生态效益	1、			
			
可持续影响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